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大樓)3 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商副局長文麟

紀錄：張怡婷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080821 (第 5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	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要求臺中市新設置之收費路外停車場，均應依規定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親子優先停車位，而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並應保留一個以上之親子優先停車位。	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u>何委員振宇</u> ：案由意為建議交通局修正停車場相關作業要點，應說明是否照案辦理或窒礙難行之原因；建請交通局長官出席分工小組會議說明或提大會討論。	交通局	交通局： 1. 民營停車場全面要求 2% 比例設置親子車格恐排擠一般使用，進而影響民間提供土地申請設置停車場意願，導致本市停車空間降低。 2. 一般親子停車格皆設置於出入口或梯廳附近以方便進出，多數民營停車場面積小，車格設置距出入口不遠，故無距離過遠導致行動不便問題，且親子車格使用者可停放一般車格，一般車格使用者卻無法使用專用車格，故容易衍伸運轉率過低情形。 3. 目前本市已設置共 1,868 格親子車格，且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宣導期結束後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已裁罰 591 件占用案件，未來本局將持續嚴加取締，並視需求予以評估增設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決議： 提送定期會，進行提案討論。 <u>何委員振宇</u> ： 建議提送定期會討論，另建議改善本市路邊停車格(親子停車格)旁之人行道友善環境。 <u>游委員美惠</u> ： 建議針對民營停車場建立鼓勵或表揚設置親子停車格機制。 <u>黃委員瑞汝</u> ： 建議普查並盤點本市公有及民營停車格數量、分布位置，以利評估相關可行性。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090831 (第5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有關本市谷關地區公車候車亭照明不足，建請改善以提升其友善性案。	<p>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研議。</p> <p><u>何委員振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統計候車亭年平均耗電量，實施補償、回饋機制，請附近營區、商家、住家等協助。 估算台電線路補助費，評估並建議逐年提撥經費。 <p><u>孫委員旻暉：</u></p> <p>建議將太陽能板設置於相對陽光充足處，候車亭區位調整。</p> <p><u>李委員聰成：</u></p> <p>建議可先設置反光設施等暫時替代方式，以保婦幼居民乘車安全。</p> <p><u>主席：</u></p> <p>建議考量「風光互補」，除太陽能板外，可於候車亭上建置小型風力發電裝置補足電力不足問題。</p>	交通局	<p>交通局：</p> <p>有關建議谷關地區改善候車亭照明，經查本市和平區域目前已有19座候車亭(含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和平區公所自行設置數)，為解決偏遠區域台電接電工程困難之情形，本局已於11座候車亭裝設小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搭配LED燈具，主動提供夜間照明予候車民眾，提升夜間安全性，其餘8座候車亭如鐵線橋頭、裡冷、麗陽等站，本局將先以設置反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以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後續再依現地日照、台電接電難易度等條件進行評估改善候車亭照明，提供民眾安全及友善的候車環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決議： 持續列管，依委員建議辦理。</p> <p><u>黃委員瑞汝</u> 各列管案應於各機關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另建議各組善用外聘委員提供相關意見。</p> <p><u>何委員振宇</u> 建議完備相關資料，如權管單位、危安狀況、執行困難處等，以利進行改善作業。</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091211 (第5屆第4定期會議)	中央公園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案	有關「中央公園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案」，請持續於明(110)年上半年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持續列管。	建設局	建設局： 一、已彙整中央公園相關性平友善環境資料於110年3月11日分工會議專案報告。 二、排定110年3月18日商請性評專家學者至中央公園現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決議： 請於下次分工小組依專案報告之委員建議及現勘後改善措施進行說明。

捌、專案報告：

一、環保局「性別友善移動式流廁」：(略)

游委員美惠：

- 1.建議增設親子廁所，並留意尿布台等育嬰設備，勿僅單設置於女廁中。
- 2.簡報內容用詞注意，避免造成誤解。(如：無性別友善廁所。)

何委員振宇：

- 1.採購標書規格設計應明確表示(如便斗數、定義及比例等)，另建議便斗間應有隔屏。
- 2.建議函詢環保署有關流廁模具統一規格事宜。
- 3.建議環保局進一步瞭解臺灣流廁使用量，是否有自行製造之可能性。

黃委員瑞汝：

爾後倘有相關流動廁所購置案件，建議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邀請性平委員參與或於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增加環境共融性。

決議：倘環保局於 111 年有先期預算編列流動廁所購置案，請將委員建議納入。

二、建設局「中央公園專案報告」：(略)

黃委員瑞汝：

- 1.建議下次會議於中央公園召開。
- 2.針對中央公園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P.4-P.6)

- (1) 有關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建議檢討改善。
 - (2) 文詞建議修正，如：性別友善的哺乳（食）空間、張貼「家長於公共場所...」等。
 - (3) 多元族群語言部份，僅具中英文兩種語言，多元化不足。
 - (4) 志工培訓是否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 (5) 軟體部分，無涉及事與物，建議增列。
3. 建議未來各局處倘有大型建築物工程等，應於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並向分工小組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於規劃階段即時納入性平友善概念。

游委員美惠：

建議增加環境共融設施，使中央公園成為環境共融友善公園。

何委員振宇：

1. 廁所便斗數應納入考量，爾後修繕應列管並導正。
2. 多元族群語言不足部份，建議可利用 QRcode 與 Google 相關系統連結，以便獲取所需資訊。
3. 哺乳室與廁所雖位於同一建築量體，但仍應有所規劃區別，避免氣味、噪音等相互影響。

段委員美君：

爾後建議增加幼兒洗手台設施。

主婦聯盟臺中分會許秀嬌會長：

1. 建議簡報增加說明裝置容量，另發電量易受氣候影響，建議提供約略估計數值即可。
2. 建議以簡單易瞭方式說明，例如：發電量可供多少家戶年使用、可減量多少碳排放或相當於種植幾棵樹木等。

決議：

- 一、**建議建設局 3 月 18 日之現勘邀請更多性平委員一同前往給予意見，並於定期會中依委員建議修正事項進行專案報告；考量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即將於 4 月 12 日召開，請建設局於會議前逕送報告資料予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委員會承辦人（鄧心怡科員，judydeng@taichung.gov.tw，分機 37603）。**

二、請秘書單位評估依委員建議研議，下次會議前往水資中心或其他觀旅中心辦理。

三、有關各機關性平專案小組，建議遴聘 1 名以上性平委員，另未來倘有工程、建築物等興建規劃，應將性平元素納入考量或於性平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工作內容 109 全年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暨社會局 110 年 1 月 25 日中市社婦字第 1100021834 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上開函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之各項具體工作內容 109 全年度之辦理情形，並登錄本府專案計畫管考平台系統。
- 三、前述工作內容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定期會議事宜。

討論：

游委員美惠：

有關「騎樓整平」事宜建請說明本市相關成果。

黃委員瑞汝：

建議各局處爾後填報內容應說明相關成果績效及未來規劃之方向。

何委員振宇：

1. 填報內容應注意適當性。(P.32 建設局填報內容「應足可說明本市無障礙設施」，過於誇大)
2. 有關親子廁所空間及經費之檢討，建議針對成人照顧床之設備進行改善，避免忽略身障者福利措施。

3.有關3月18日現勘活動，建議評估帶隊長官層級，以利當場意見交流事宜。

建設局：

將依委員建議事項一併綜整簽報，後續進行辦理改善事宜。

決議：

- 一、請都發局針對「騎樓整平」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 二、有關自行車通勤路網不友善議題，目前各機關各自為政，建議由交通局主政，串聯規劃俾利推動本市低碳交通；另建議請適時於低碳辦公室相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09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全年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暨社會局110年1月25日中市社婦字第1100021834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上開函填報109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全年度辦理情形。
- 三、前述109年合作議題之辦理情形如後附，另無機關提報110年跨機關合作新議題，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辦理情形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定期會議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 1.有關前述自行車通勤路網部分，未來建議納入跨局處合作議題。
- 2.有關前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廁間比部分請各機關將便斗數量納入考量；另有關都市規劃師，建議下次提供目前規劃師分布之行政區，是否區域失衡，下階段可針對弱勢區域加強培力。」，請權責機關會後重新檢視並修正補充，俾利大會資料完整性。
- 3.爾後建議由具決策性或熟稔相關業務之人員出席本會議。

黃委員瑞汝：

1. 本組議題應不拘泥於廁所，建議各局處納入考量性別與環境之關係，如防疫、缺水等議題。
2. 未來推動公廁建置時，建議將當地人口結構納入考量，並邀請性平委員參與給予意見。
3. 建議下次針對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進行詳細說明，例如：分級管理如何執行、文化局及都發局依何委員建議補充說明。
4. 出席人員層級應依議事規定派員。

主婦聯盟臺中分會許秀嬌會長：

有關公廁衛生紙提供部分，建議應皆予以提供，且以環境友善之再生紙為原則。

決議：

- 一、請跨機關合作權責機關依委員建議重新檢視並修正，並請都發局、文化局針對議題二，依前次委員意見進行補充修正，俾利提送大會。
- 二、請跨機關合作權責機關於下次會議中，針對各權責計畫之推動緣由、歷程及展望進行完整說明。
- 三、修正合作議題一之名稱：「性別友善 由如廁做起」。
- 四、爾後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為股長級以上人員出席。

都發局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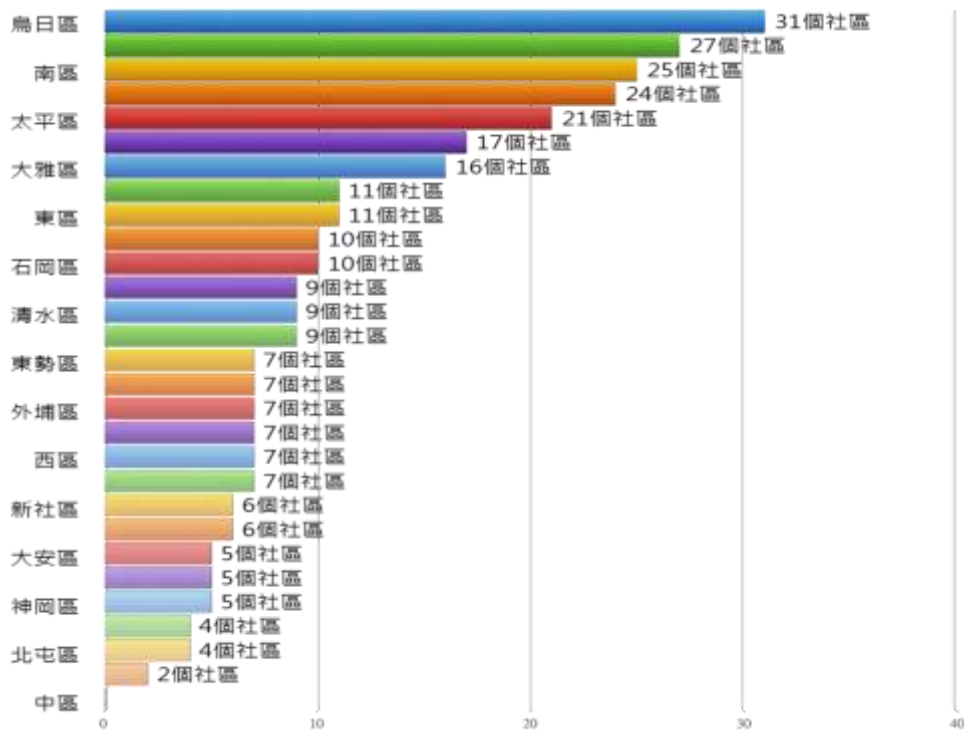
有關近 2 年辦理臺中市社區規劃師，就 29 行政區之提案分布區域說明，依參與提案排序，烏日區為參與數最高之行政轄區，次為潭子區，中區近來因老屋更新則較無參與之社區。其次，城鄉均衡發展(弱勢區域)部分，於 109 年度已突破蛋黃區，如大安區龜殼社區及西安社區均提案施作且成果顯著。



【大安區】西安社區 109 年施作成果→

←【大安區】龜殼社區 109 年施作成果





↑【年度行政區劃分社區規劃師環境綠化參與數說明圖】

相關單位補充及修正資料如後附件一。

壹拾、臨時動議：

黃委員瑞汝：

各局處外館為第一線接觸市民之管道，建議各局處盤點所權管之外館。

決議：依委員建議，請各局處盤點所權管之外館。

請依附件二格式填報，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五)前回復本組秘書單位(環保局)承辦人(張怡婷，eting@taichung.gov.tw，分機 66123)，俾利彙整於下次會議中提供予委員。

壹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05 分